这是一场传统手工艺品的博览盛会、交流盛会，欢迎报名

永康市首届传统手工艺品展览会招展公告

永康是著名的“五金名城”“百工之乡”，传统手工技艺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有着深厚的百工文化和五金文化。为促进地方传统工艺振兴，宣传展示工匠精神，打造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品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工艺品融入生活与活态传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需求。在2018方岩庙会期间，举办永康市首届传统手工艺品展览会。招展公告如下：

一、展销时间：2018年10月11日—16日

二、地点：方岩镇旅游集散中心

三、招展项目

1.传统手工艺品：木雕、根雕、木作、钉秤、石刻、竹（藤）编工艺、刺绣、剪纸、印染、编织、索粉干、土索面等。

2.永康五金工艺品：铁具（铁壶）、锡雕、铜艺、银工艺品、金工艺品、合金工艺品等。

3.其他传统工艺品：陶瓷、泥塑、赏石、布艺、服饰、手串、灯彩、吊饰、漆器工艺、文房四宝、漆器陶具、玉器工艺、大理石工艺、风筝、油纸伞、年画、制扇、拓真画、工艺画等。

4.其他金属工艺品：金属工艺品画、青铜器复制品、金属饰品、古钱币定制、金属摆件、铁线工艺品、金属人物雕（佛雕等）、金属相框等。

四、招展对象

凡是各类工艺品生产企业和传统手工艺从业者均可报名。每种产品展位限3个，超过以报名时间顺序进行筛选。

五、展位免费

每个厂家和个人仅一个展位，面积9平方米，食宿自理。

这是一场手工艺品的博览盛会，交流盛会。通过展会平台构建复合式营销网络，为从业者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欢迎广大企业主和个体户积极报名。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79—87101341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9月28日

永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9月1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7日第106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7238号

被告：童雨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21918），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7号；被告：童香媚（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1161920），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7号：本院受理原告赵丽君与被告童雨明、童香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二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20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500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号；法定代表人：李有良）、金秋儿（第三人，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178号）：原告永康市西城起耐磨具厂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第三人金秋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5364.8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令确定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金文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215号

被告：张辉，男，汉族，1981年11月11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厚仁街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1123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张辉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2954.6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为1537.36元，违约金为1219.62元，从2018年6月18日开始的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422号

被告：周广仁，男，汉族，1990年9月1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3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152814：原告李巧宣与被告周广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19日起按月利8厘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528号

被告：李坚，男，汉族，1986年4月2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堰西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272314：原告卢连华与被告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25000元及利息17250元（利息从2014年9月3日算至2018年7月3日止），此后到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仍按月利率1.5%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526号

被告：李坚，男，汉族，1986年4月2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堰西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272314：原告胡庆洪与被告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57600元及利息39744元（利息从2014年9月3日算至2018年7月3日止），此后到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仍按月利率1.5%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479号

被告：李新荣，男，汉族，1985年10月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长端头村安民小区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0022111：原告施楚楚与被告李新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011号

黄金高（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477号）、黄金（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323号）：本院受理原告钱合理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460号

周春晓（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261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春晓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135号

被告：胡君亮，男，1967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白窖村大园自然村176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你、吕晓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胡君亮、吕晓春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7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胡君亮、吕晓春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895号

黄晓倖（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34544）：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与被告黄晓倖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黄晓倖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4852元，利息1140.65元（已经算至2018年5月14日），总共21505.15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违约金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最低5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买卖房产最关键是资金交易安全，请选择正规中介！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银行介入监管，让买房更安全！

★快速买房：买房何须东奔西走，四联八大门店超大信息量，让您尽心挑选！
★快速卖房：您在四联任何一家门店登记房源，信息实时共享，70多名销售精英立即为您推荐。
★安全买房：为防止交易资金出问题，本公司联合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一站式买房：12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你办理产权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专业服务：公司经建设部门正规备案，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携数十位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现有9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8711897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总店：公园里8幢（龙川公园阿庆嫂边）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87118998
8店：城南路128号（丽州中学旁）87115608
9店：长城西大道260（峰尚筑品）81715886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